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北市勞動字第
一一二六一一四一五七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補助，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次修正係因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業於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基金用途，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

(二) 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本自治條例條次調整，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2、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所引條次及款次。

3、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勞工申請資格，並增訂第三款工會申請資格，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無

須經勞資爭議調解之情形。

- 4、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本文增訂交付仲裁及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補助申請期間、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增訂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又地方主管機關已無職業疾病認定權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
- 5、修正條文第六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訂共同申請補助項目。
- 6、修正條文第七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補正不全之法律效果、受補助者書面說明及提出資料文件之義務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八條：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申請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及工會申請律師費補助基準並修正第二項；又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間並修正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主動提供勞動局文件之情形。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為擴大外聘委員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委員不得受任為仲裁代理人之規定；

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9、修正條文第十條：為使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有效運用，落實保障真正有需要之勞工基本權益，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個人資力標準；復考量本基金財務運作及合理運用補助資源，爰於第一項增訂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不予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之情形，仍有補助之可能，得經審核小組認定後予以補助，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視情節輕重之情形。

1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增訂第一項，明定本基金經費來源，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並修正明定年度預算用罄後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二 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尚無不合，除經本科與勞動局討論，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關於申請期間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並增訂第四條第二項；其餘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為「臺北市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勞資爭 議法律及生活 費用補助辦法	名稱： <u>臺北市勞資爭 議法律及生活 費用補助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勞工權 益基金補助辦 法</u>	本府於一百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以府法 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一 三二九四〇一號令修 正公布臺北市勞工權 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以下簡 稱本自治條例)，本辦 法補助範圍為本自治 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 一款至第七款， <u>配合</u> <u>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u>	勞動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u>一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u>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 <u>規定</u> ，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第七款所稱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第七款所稱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	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 <u>規定</u> ，之修正將第一項及第	一、依勞動局名稱修正說明所載，本辦法補助範圍

<p>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p> <p>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p>	<p>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p> <p>一、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p> <p>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p>	<p>定義如下：</p> <p><u>一、不當解僱案件：</u>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裁決者。</p> <p><u>二、重大勞資爭議案件：</u>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p>	<p>二項所引條次修正為第四條並增訂不當解僱案件、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及補助範圍之款次。</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為本自治條例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爰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相關文字。</p> <p>二、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u>特殊情形</u>經第 土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者。</p> <p><u>本辦法補助範</u> <u>圍為本自治條例第</u> <u>四條第一項第一</u> <u>款至第七款，其中</u> <u>訴訟費用、生活費</u> <u>用之補助範圍如</u> <u>下：</u></p> <p>一、訴訟費用：包 括每一審之裁 判費、強制執 行費及律師 費。</p> <p>二、生活費用：</p>	<p><u>情形特殊</u>經第 九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者。</p> <p><u>本自治條例第</u> <u>四條第一項第一</u> <u>款至第七款所定</u> 訴訟費用、生活費 用之補助範圍如 下：</p> <p>一、訴訟費用：包 括每一審之裁 判費、強制執 行費及律師 費。</p> <p>二、生活費用：</p>	<p>九條第一項所 定審核小組審 核認定者。</p> <p>本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所定 訴訟費用、生活費 用之補助範圍如 下：</p> <p>一、訴訟費用：包 括每一審之裁 判費、強制執 行費及律師 費。</p> <p>二、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 用：指勞工涉 訟或裁決期</p>	
---	---	--	--

<p>(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p>	<p>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p>	<p>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p>	
--	---	--	--

<p>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一・二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倍者，以其工作收入與基本工資一・二倍之差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勞工。</p>	<p>第四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一、<u>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勞務提供地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勞工。</u></p>	<p>第四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u>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u></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本辦法所稱工會，指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已於本府設</p>

二、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二、 <u>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已連續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u>	二、 <u>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u> <u>勞工申請補助</u> ，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 <u>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u> 。但 <u>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u> ，或 <u>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u> ，不在此限。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規定及現行實務運作需要求，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勞工申請資格， <u>第一項並增訂第三款工會申請資格</u> 。 三、本辦法補助對象包含勞工及工會，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為「 <u>勞工</u> 為「申請人」申請補	立登記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爰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以期明確。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部分條文移列至第二項，明定本辦法
三、 <u>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及申請時</u> ，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所稱工會，指符合工會法規定之工會或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 申請本辦法補助，須經勞工主管	<u>三、依工會法第六條或第八條規定，於臺北市政府設立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u> <u>申請人申請補助</u> ，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而不成立。但 <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u>			

<p>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而不成立。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p> <p>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不經調解申請交付仲裁。</p> <p>三、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p>	<p>者，不在此限：</p> <p><u>二、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u></p> <p><u>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得不經調解申請交付仲裁。</u></p> <p><u>三、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u></p>		<p>助；又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勞爭法）第二章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依現行實務運作已無協調機制，爰將申請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刪除「協調」文字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p>	<p>所稱工會之定義規定，以下項次遞改。</p> <p>二、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p>得不經調解申請交付仲裁。</p> <p>三、申請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補助。</p>	<p><u>項第二款補助。</u></p>		<p>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u>第二款及第六款修正條文規定</u>，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為第二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無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而不成立之情形；：</p>
--	-----------------------	--	---

(一) 查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三章訂有仲裁程序，依據該勞爭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交付仲裁，爰增訂第二項第二款。

(二)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如工會依勞資爭議

處理法第
五十三條
第二項為
爭議行為，
經雇主或
代表雇主
行使管理
權之人以
該爭議行
為向工會
或勞工提
起民、刑事
訴訟者，因
工會依前
開規定為
爭議行為
前須經以

			<p>調解不成 立<u>為前題</u>， 且工會或 勞工因爭 議行為遭 提起民、刑 事訴訟再 經勞資爭 議調解不 成立顯無 實益，爰增 訂<u>第二項</u> <u>第三款</u>。</p>	
<p>第五條 <u>申請本辦法</u> <u>補助</u>，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勞動局<u>提出申 請</u>：</p>	<p>第五條 <u>申請人除申 請裁決及交付仲裁</u> <u>補助</u>，應自提起裁 決及交付仲裁之日</p>	<p>第五條 <u>申請本辦法</u> <u>之各項補助者</u>，除 申請裁決補助，應 自提起裁決之日起</p>	<p>一、配合本自治條 例第四條第一 項<u>增訂第六款</u> <u>修正條文規定</u>，</p>	<p>一、鑑於勞動局 修正條文涉 及勞工、工 會申請本辦</p>

一、申請書。	<u>起六十日內申請</u>	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	於第一項除書新增關於申請交付仲裁補助之申請期限間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勞動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訂有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申請人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後如經法院依職權裁定須繳納暫免徵收之裁判費，考量配合	法補助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期限，核屬不同規範事項，爰關於申請期間規定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六條。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u>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u>	<u>一_申請書。</u> <u>二_申請資格證明文件。</u> <u>三_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u>		
三、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補助之切結書。	<u>起六十日內申請外，其餘各項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u>	<u>四_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u>五_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u>		

<p><u>資產證明文件。</u></p> <p><u>六、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影本。</u> <u>但符合前條第三項但書者，免附。</u></p> <p><u>七、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檢附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文件。</u></p> <p><u>八、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u></p>	<p><u>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p> <p><u>五、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u></p> <p><u>六、申請強制執行費以外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u></p> <p><u>七、申請強制執行檢附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u></p>	<p>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u>六、申請強制執行費以外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u></p> <p><u>七、申請強制執行</u></p>	<p>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爰於第一項新增申請該裁判費補助之申請期間。</p> <p><u>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切結書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增訂第一項第六款關於申請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應備文件。</u></p>	
--	---	--	---	--

<p>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u>九、工會檢附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勞動局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及經工會會員大會、會員代</u></p>	<p>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應檢附各審級裁判書影本及法院通知繳納裁判費之裁定影本。</p> <p><u>七、申請強制執行費補助者，應檢附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u></p>	<p>費補助者，應檢附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p> <p><u>八、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影本。</u></p> <p><u>九、除第四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應檢附裁決申請書或裁</u></p>	<p>三、增訂第一項第九款申請交付仲裁<u>所需律師費</u>補助之應備文件；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移列至第十款，並<u>配合修正具</u>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但書<u>規定之情形時</u>修正應備之文<u>件，又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u><u>二二項本文刪</u>除申請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p>
--	--	---	---

<p>表大會或理事會會議通過提起訴訟、申請裁決或交付仲裁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p>	<p>本。 <u>八、申請裁決所需之律師費及裁決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檢附裁決申請書影本。</u></p>	<p><u>決決定書影本外，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u></p>	<p>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之規定，爰刪除<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九款須檢附協調會議紀錄影本之規定。</u></p>
<p><u>土、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者，檢附民事選定當事人證明文件及選定人清冊影本。</u></p>	<p><u>九、申請交付仲裁所需之律師費補助者，應檢附仲裁申請書影本。</u></p>	<p><u>十、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其</u></p>	<p>四、<u>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移列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條文規定，修正條文</u></p>
<p><u>十一、其他經勞動局指定之文件。</u> <u>申請本辦法補助，除前項規定外，</u></p>	<p><u>十、除第四條第三項但書之情形，應檢附裁決申請書、裁決決定書或仲</u></p>		

<p><u>應依申請項目另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u></p> <p>一、裁判費補助：</p> <p>(一)第一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p> <p>(二)裁判費收據影本。如為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應檢附各審級裁判書影本及法院通知繳納裁</p>	<p><u>裁申請書影本外，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調解會議紀錄影本。</u></p> <p><u>十一、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或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補助時，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u></p>	<p>他身分證明文件。</p> <p><u>十一</u>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p> <p>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u>一</u> 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p>	<p>第一項第十一款增訂申請項目應備文件，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於電子戶籍謄本前增列「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文字」。</p> <p>另查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已無職業疾病</p>	
---	---	--	---	--

<p><u>判費之裁定影本。</u></p> <p><u>二、強制執行費補助：聲請強制執行狀影本、法院確定判決書影本、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u></p> <p><u>三、律師費補助：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並應依訴訟、裁決或仲裁程序，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訴訟程序：第一</u></p>	<p>電子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p> <p><u>十二、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申請補助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u></p> <p><u>十三、工會申請補助者，應檢附工會登記證書影本、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證明文件、依據工會法第三十</u></p>	<p><u>二_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u></p> <p><u>三_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u> <u>(一)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u> <u>(二)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u></p>	<p>認定權限，爰修正<u>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配合修正。</u></p> <p>五、參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十三款工會申請補助之應備文件。</p> <p>六、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u>條文規定，增訂</u></p>	
--	---	---	---	--

<u>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u>	<u>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勞動局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及經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會議通過提起訴訟、申請裁決或交付仲裁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u>	<u>第一項第十四款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工會受勞工選定而起訴者申請補助應備文件。</u>
<u>(二)裁決程序：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u>	<u>十四、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者，應檢</u>	<u>七、另依配合現行實務運作需求，申請案件如經審視有提供本第一項各第一款至第十四款以外資料之必要者，如契約書、終止契約證</u>
<u>(三)仲裁程序：仲裁申請書影本。</u>		
<u>四、勞工申請生活費用補助，應依訴訟、裁決期間及生活費用種類，另檢附下列文件：</u>		
<u>(一)訴訟期間：第一</u>		

<p><u>審應檢附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應檢附上訴狀影本及歷審裁判書影本。</u></p> <p><u>(二)裁決期間：裁決申請書或裁決決定書影本。</u></p> <p><u>(三)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u></p> <p><u>(四)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相關文件。</u></p>	<p><u>附民事選定書當事人證明文件及選定人清冊影本。</u></p> <p><u>十五、其他經勞動局指定之文件。</u></p> <p>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u>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u></p> <p>二、<u>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u></p>		<p>明文件、薪資證明、請領失業給付核定公文等相關資料，申請人亦應配合提供，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五款。</p> <p>八、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	--	--	---	--

	<p>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p> <p><u>三、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u></p> <p>(一)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p> <p>(二)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p>		
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期限如下： 一、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及裁決期間生活費用：應自提起裁決及交			自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移列。

<p>付仲裁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p> <p>二、前款以外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聲請強制執行之日或訴訟經判決確定後法院裁定繳納暫免之裁判費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u>第七條</u> 訴訟費用或申請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之補</p>	<p><u>第六條</u> 訴訟費用或申請裁決、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之補</p>	<p>第六條 訴訟費用及申請裁決所需律師費之補助，同一事</p>	<p>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條文規定，爰修正增</p>	<p>除條次遞改外，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p>

<p>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u>第十條</u>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u>第九條</u>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二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u>訂共同申請補助之項目</u>。</p>	<p>字修正。</p>
<p><u>第八條</u> 申請人逾第<u>第六條</u>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p>	<p><u>第七條</u> 申請人逾第<u>第五條</u><u>第一項</u>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人逾第<u>第五條</u>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勞動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一、<u>第一項配合依實務運作需要修正「得駁回」為「應駁回」、增訂「或補正不全」文字申請之事項</u>，並增訂申請期限之項次。</p>	<p>配合本科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除條次遞改外，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以書面說明訴訟、裁決或交付仲裁案件之進度或受償情形，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p>	<p>核准補助後，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u>以書面</u>說明訴訟、裁決<u>或交付仲裁</u>案件之<u>進度或受償</u>情形，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p>	<p>勞動局得以書面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說明訴訟或裁決案件進度，或提出相關資料文件。</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u>條文</u>規定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二項關於核准補助後受補助者說明及提出資料文件之義務規定一。又<u>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u><u>(以下簡稱本基金)</u>補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一<u>或</u>律師費如非由申請人負</p>	
--	---	--	---	--

			<p>擔者及<u>或</u>依判 決結果雇主應 給付受補助者 爭議期間工資 者，受補助者應 於獲償後將裁 判費、強制執行 費、律師費或生 活費用繳還，故 修正規範受補 助者除以書面 說明案件進度 外，亦須說明受 償情形，俾利後 續辦理繳還作 業。</p>	
--	--	--	---	--

<p><u>第九條</u>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u>受補助者</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律師費補助：</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u>申請人</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律師費補助：</p>	<p><u>第八條</u>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p> <p>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u>申請人</u>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二、律師費補助：</p>	<p>一、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條文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訂申請交付仲裁所需律師費及工會申請律師費補助之基準，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訴訟補助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六個月內申請，審核</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增列「勞工」，以期明確。</p> <p>三、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受補助者」文字，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p>
--	---	---	---	--

(一)每一審、強制執行、裁決及交付仲裁程序補助，依臺北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 <u>勞工</u> 或工會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制執行 <u>裁決及交付仲</u> 裁 <u>程序補助</u> ，依 <u>臺北</u> 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 <u>或工會</u> 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律師費非由	制執行及裁決 <u>程序補助</u> ，依 <u>當地</u> 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律師費非由	小組於申請之審級期間內核予補助生活費用 ，為明確規定補助期間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有關訴訟期間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間。 (二)律師費非由	目所定「申請人」為「受補助者」。 四、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爰於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增列仲裁之相關內容。 五、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p><u>受補助者負擔者</u>，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生活費用：</p> <p>(一)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各審級法院判決、</p>	<p>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生活費用：</p> <p>(一)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u>各審級</u>法院判決、和解成立、</p>	<p>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p> <p>三、生活費用：</p> <p>(一)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u>各審級</u>法院判決、和解成立、</p>	<p>第二項有關受補助者應提供勞動局之文件。</p> <p>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	---	---	--	--

<p>和解成立、 調解成立或 撤回訴訟之 月止。同一 訴訟案件一 般勞工每一 審補助不超 過九個月， 累計最長補 助二年；工 會幹部每一 審補助不超 過一年，累 計最長補助 三年。</p> <p>(二)裁決期間每 人每月補助</p>	<p>調解成立或 撤回訴訟之 月止。同一 訴訟案件一 般勞工每一 審補助不超 過九個月， 累計最長補 助二年；工 會幹部每一 審補助不超 過一年，累 計最長補助 三年。</p> <p>(二)裁決期間每 人每月補助</p>	<p>訴訟案件一 般勞工每一 審補助不超 過九個月，累 計最長補助 二年；工會幹 部每一審補 助不超過一 年，累計最長 補助三年。</p> <p>(二)裁決期間每 人每月補助</p>		
--	--	---	--	--

<p>全額或差額 生活費用， 期間自申請 補助之當月 起至裁決決 定、和解成 立、調解成 立或撤回裁 決之月止。 同一裁決案 件最長補助 六個月。</p> <p>(三)依確定終局 判決、裁決 決定、和解 或調解結 果，雇主應</p>	<p>生活費用， 期間自申請 補助之當月 起至裁決決 定、和解成 立、調解成 立或撤回裁 決之月止。 同一裁決案 件最長補助 六個月。</p> <p>(三)依確定終局 判決、裁決 決定、和解 或調解結 果，雇主應</p>	<p>定、和解成 立、調解成 立或撤回裁 決之月止。 同一裁決案 件最長補助 六個月。</p> <p>(三)依確定終局 判決、裁決 決定、和解 或調解結 果，雇主應</p>	
--	--	--	--

<p>給付受補助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受補助者應於各審級法院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u>、仲裁裁判斷</u>、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u>撤回交付仲裁</u>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各</p>	<p>者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受補助者應於<u>各審級法院</u>判決、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撤回裁決或<u>撤回交付仲裁</u>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各</p>	<p>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受補助者應於判決<u>確定</u>、強制執行終結、裁決決定、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或撤回裁決之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歷審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p>	
--	---	---	--

<p>日起三十日內主動提供各審級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u>仲裁判斷書</u>、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p>	<p>審級判決書、強制執行終結之證明文件、裁決決定書、和解筆錄、調解筆錄或撤回書狀予勞動局。</p>			
<p><u>第十條</u>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五人、學者專家與公正人士四人及勞工團體</p>	<p><u>第九條</u>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u>五人</u>、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u>四人</u>、勞工團體</p>	<p><u>第九條</u>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u>九人</u>，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u>三人</u>、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u>三人</u>、勞工團體代表</p>	<p>一、為擴大外聘委員參與，爰修正第一項審核小組之組成人數，由九人增加至十五人，共新增六人，分別由律師、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勞工</p>	<p>除條次遞改外，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代表五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裁決代理人或仲裁代理人。</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p>	<p>代表<u>五人</u>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u>依程序</u>續聘之。</p> <p>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u>裁決代理人或仲裁代理人</u>。</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p>	<p><u>三人</u>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依<u>程序</u>續聘之。</p> <p>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u>裁決代理人或仲裁代理人</u>。</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p>	<p>團體代表各增加二人擔任。</p> <p>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條文規定，爰於第二項增訂審核小組委員不得受任為仲裁代理人之規定。</p> <p>三、鑑於因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已可含括第四項規定，未為免重複規定，爰予以刪除。</p>	
---	---	---	---	--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u>審核小組所 需經費，由本基金 相關預算支應。</u>		
<u>第十一條</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經 <u>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為同性質</u> 之補助。 二、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 三、最近一年個人	<u>第十條</u>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補助： 一、經 <u>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u> 之補助。 二、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予補助： 一、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 二、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	一、鑑於現行規定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為個人資力之標準過高(一千一二十年為新臺幣一千八十六七萬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其他政府機關或其委

<p>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u>四、工會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u>五、未委任律師。</u></p> <p><u>六、交付仲裁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p> <p><u>七、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u></p>	<p>庭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八十。</p> <p><u>三、工會最近一年度流動資產高於新臺幣五百萬元。</u></p> <p><u>四、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之小額訴訟程序。</u></p> <p><u>五、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u></p> <p><u>六、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u></p>	<p>庭所得總額。三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濟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p> <p><u>四、裁決案件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u></p> <p><u>五、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u></p> <p>申請人有下</p>	<p>一八仟五二佰一八十二三元)，為使本基金有效運用，落實保障真正有需要之勞工基本權益，經檢討下修正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個人資力標準，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託之民間團體」。</p> <p><u>三、依據不予補助事由之內容及性質調整勞動局第一項款次，並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分列為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u></p> <p><u>四、勞動局修正</u></p>
--	--	--	--	--

不受理之決定。 <u>八、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u>	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u>七、交付仲裁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不予受理。</u> <u>八、曾有受補助案應繳還之補助款未繳還。</u>	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 一_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 二_裁判費、律師費或 <u>其他訴訟費用</u> ：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	二、參酌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於 <u>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三款</u> 工會之資力標準，以合理运用補助資源。 三、民事訴訟法第四章 <u>百三十六條之八</u> 至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u>三十二條</u> 訂有小額訴訟程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十萬	條文第一項本文已明定「申請人」，是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申請人」，係屬贅文，爰予刪除。又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核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實務執行上恐生
---	--	---	---	--

申請補助。 <u>十一、</u> 勝訴可獲得之利益 <u>小於</u> 申請補助費用。 <u>十二、</u> 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補助實益。 <u>十三、</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u>十四、</u> 其他經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申請人有前	<u>裁決或撤回交付仲裁後，始申請補助。</u> <u>十、未委任律師。</u> <u>十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 <u>十二、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u>	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無需強制委任律師， 且第一審裁判費為一千元、第二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各为一千五百元，大多數申請人應可自行負擔裁判費 ，訟期亦較短，另參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要點補助勞工訴訟費用有訴訟標的金	疑義，為避免爭議，爰修正「不相當」為「小於」，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期明確。 <u>五、</u> 經與勞動局討論並確認，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已可為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含括，爰
---	---	--	--

<p>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或第十款之情形，如經審核小組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p>	<p><u>申請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之情形，如有其他情形特殊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有補助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u></p> <p><u>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u></p>	<p>額限制(符合簡易訴訟程序始補助)，考量本基金財務運作及合理運用補助資源，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不予補助之規定。</p>	<p><u>五四、經審核訴訟案件勝訴可獲得之利益如有小於申請補助費用之情形，將不予補助，以合理有效運用補助資源，參酌勞動部勞資爭議</u></p>
---	--	--	---

	<p><u>二、裁判費、律師費或強制執行費：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u></p>	<p>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十條第七款及第二十條第三款規定，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事件及涉訟權益補助金要點第十點第一款、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補助要點第七點第四款不予補助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五</p>	
--	---	---	--

款不予補助之規定。

六五、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二條，申請人交付仲裁案件經主管機關依據勞資爭議仲裁辦法第三條規定不予受理者，顯無補助之實益及必要，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七款不予補助之規定。

七六、臺北市勞工權益本基金訴訟補助之目的係為協

助勞工或工會透過司法訴訟、裁決、仲裁等程序爭取勞動權益，申請人於各程序終結後始申請補助，顯無補助之需求亦不符合本基金精神，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九款不予補助之規定。

八七、申請人透過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除可獲得專業協助外，亦可提高勝訴機會及

補助實益，為使
補助資源有效運
用，爰於本條第
一項增訂第十款
不予補助之規
定。

九八、申請人有不實
提供不實之申請
文件資料者，顯
非應補助之對
象，為確保基金
合理運用，爰於
本條第一項增訂
第十一款不予補
助之規定。

十九、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三款至第五

			<p>款或第十款之情形，仍有補助實益之可能，得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定<u>有補助必要</u>者，予以補助，爰於<u>本條</u>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移列至第十二款、第六款及第八款。</p>	
--	--	--	--	--

			<p><u>十二</u>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u>第十二</u>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命其返還</u>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p>	<p><u>第十一</u>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u>請求返還</u>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p>	<p><u>第十一</u>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u>視情況輕重</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請求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p>	<p><u>本文</u>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視情況輕重之情形，另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條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臺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第十二條本文之立法體例，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本文規定。</p> <p>三、勞動局修正</p>

<p>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書面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u>未依期限</u>提出。</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繳還補助費用。</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p>	<p><u>文件</u>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提出之<u>書面</u>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u>逾期未提出</u>。</p> <p>三、<u>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但書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繳還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p> <p>四、<u>未依第八條第一項</u>第三款第</p>	<p><u>資料</u>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u>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不完整，或<u>逾期未提出</u>。</p> <p>三、<u>未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u>但書或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繳還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律師費。</p> <p>四、<u>未依第八條第一項</u>第三款第</p>	<p>條文第二款所定「逾期未提出」修正為「未依期限提出」，以免爭議。</p> <p>四、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規範，以下款次遞改。</p> <p>五、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u>五、</u>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p> <p><u>六、</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u>一項第三款第 三目規定繳還 生活費用。</u></p> <p><u>五、</u>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u>六、</u>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p> <p><u>七、</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三目規定繳還生活費用。</p> <p><u>五</u>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u>六</u>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p> <p><u>七</u>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p> <p>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u>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u></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u>不足部分</u>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勞動局公告之。</p>	<p><u>一、</u>參酌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爰於本條增訂第一項本</p>	<p>除條次遞改外，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用罄後，得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u>用罄後，得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勞動局公告之。</u>		<u>基金之明訂經費來源一。</u> <u>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另為使勞工訴訟補助權益不受年度預算影響，於當年度預算用罄後，經評估得以移至下年度補助，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不再受理申請」規定。</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未修正。	條次遞改。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 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條次遞改。
------------------------------	------------------------------	---------------------	------	-------